

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公告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新一信社字第五一一號

諸社員公鑒：

一、本社為辦理社員代表選舉，依規辦理社員社籍整理，對於不合規定資格之社員在一定期限內（一〇六年九月五日截止）辦理符合規定有關事宜，逾期未辦理者，即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二、茲將社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列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入社滿一年。

（二）過去一年認繳股金維持六千元以上。

（三）過去一年內在本社存款積數每日平均餘額達一萬五千元以上。

三、選舉人社籍之認定：選舉投票當日核對身分證，凡社籍地址與戶籍地址不符者應先辦妥社籍更正，再於原社籍地址所在地區投票選舉，但如戶籍已遷離本社業務區域（新竹縣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）者即喪失選舉權。

四、在整理期間如有疑問之社員，請於營業時間內來總社閱覽，如有錯誤遺漏或住址變更等，須於限期內申請補正或變更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特此公告。

理事主席

郭金雄